

## 【本研】关于 2021 年“宝钢优秀学生奖”奖学金评奖工作的通知

各年级同学：

按照学校评奖评优工作的整体安排，现启动“宝钢优秀学生奖”专项奖学金评审工作，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 一、参评对象

1. 本科生：我校 2018 级、2019 级、2020 级本科生。
2. 研究生：我校 2019 级、2020 级在校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硕转博学生可以硕士生身份参评）
3. 所有参评学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奖项设置

宝钢奖学金全校共 5 名，其中本科生 3 名，研究生 2 名，奖金为 1 万元/人。

### 三、获奖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诚实守信。
2. 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动手能力、灵活运用知识能力、口头与书面语言表达能力(以下简称五种能力)；“创新创业”实践中取得突出成果；研究生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并取得一定的优秀研究成果。

3. 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能承担社会工作，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乐观进取。

#### **四、推荐名额**

1. 本科生：学部最终推荐 1 名
2. 研究生：学部最终推荐 1 名（硕、博士研究生均可）

#### **五、填写说明**

1. 请意向参评的学生，填写《宝钢教育基金优秀学生奖评审表》（附件 1）和《评审一览表》（附件 2）。
2. 填写《宝钢教育基金优秀学生奖评审表》须注意：
  - (1)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和承担社会工作情况”“在读学历以来获奖情况”需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2) 学生“本学年成绩”需附教务处盖章的成绩单及院系盖章的本学年年级排名表复印件。
  - (3) 学生“已经发表论文情况”需附相应论文所在发表刊物当期目录复印件（复印件上需明显划出相应论文题目）以及论文首页复印件。
  - (4) 学生“主要事迹”不得少于 1500 字，要由教师以第三人称拟写，“主要事迹”一栏应具体生动、简明扼要、实事求是地介绍候选学生在校期间所取得的成绩，着重介绍学生在德、智、体、美诸方面以及入校后在“五

种能力”（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动手能力、灵活运用知识能力、口头与书面语言表达能力）方面的现实表现。

- (5) “院系综合评价意见”和“评审学校意见”两栏均由院系填写，所有填写内容均须电脑打印。

## 六、材料要求

1. 参评宝钢奖项候选的同学统一填写《宝钢教育基金优秀学生奖评审表》（不得增减页，A4纸正反打印，一式两份）及《评审一览表》（**填写时各项信息务必填写完整**），相关表格请见附件。
2. 支撑材料中应附2020年9月1日至今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北京师范大学的各类科研成果和获奖证书的复印件（正式发表见刊的期刊、文集等提供封面、版权页和文章首页）以扫描件形式交至学院。

## 七、日程安排

### 1. 9月22日（周三）下午17:00前，学生提交材料：

- (1) **纸质版**：各班将推荐候选的学生《宝钢教育基金优秀学生奖评审表》（见附件1，评审表用A4纸正反打印，一式两份，不得增减页或改变成单面）和相关证明材料（成绩单及证明材料只需一套），报送至学部学工办（后主楼1430）。
- (2) **电子版**：《宝钢教育基金优秀学生奖评审表》电子版（附件1）、《评审一览表》电子版（附件2）、及科研成果等扫描支撑材料，由班级汇总后，本科生以“**【本】\*\*级\*\*班级+宝钢评奖推荐**”为邮件主题发送至

psybksw@163.com; 研究生以 “【研】\*\*级\*\*班级+宝钢评奖推荐” 为邮件主题发送至 zhen5218@mail.bnu.edu.cn, 逾期未报者视为自动放弃。

2. 9月下旬, 学校组织奖学金评审会, 确定获奖名单并予以公示。
3. 10月上旬, 公示期结束后, 获奖材料报基金会。
4. 按照学校工作安排的相应基金进度颁发证书和奖金。

联系人:

本科生: 孙老师, psybksw@163.com

研究生: 刘老师, psyxgb@bnu.edu.cn

心理学部学生工作办公室

2021年9月19日